

江苏省沭阳县人民法院

通知书

(2025)苏1322破申35号

沭阳博大废旧回收有限公司：

现有申请人国家税务总局沭阳县税务局以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，向本院申请对你公司进行破产清算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，你公司对该破产申请如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本通知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。

特此通知

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

(院印)

附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民二庭沈岩 0527-83519102